

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申請前點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累積達一百八十分。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至少應達一百二十分。</p> <p>(一)參加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或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以下簡稱二學會)年會，每小時二分。</p> <p>(二)參加二學會舉辦之學術活動、聯合病例討論會及教育課程，每小時一分；發表報告或演講者，每篇(次)六分；其他共同發表者，二分；實務示範，四分。</p> <p>(三)參加相關國際組織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一分。</p> <p>(四)擔任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相關國際組織之主講者或指導者，每篇六分。</p> <p>(五)於二學會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之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六分；其餘作者，每人一分。</p> <p>(六)參加國內外公會、學會、學校及其他學術單</p>	<p>八、申請前點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累積達一百八十分。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至少應達一百二十分。</p> <p>(一)參加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或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以下簡稱二學會)年會，每小時二分。</p> <p>(二)參加二學會舉辦之學術活動、聯合病例討論會及教育課程，每小時一分；發表報告或演講者，每篇(次)六分；其他共同發表者，二分；實務示範，四分。</p> <p>(三)參加相關國際組織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一分。</p> <p>(四)擔任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相關國際組織之主講者或指導者，每篇六分。</p> <p>(五)於二學會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之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六分；其餘作者，每人一分。</p> <p>(六)參加國內外公會、學</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為提升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投入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輔導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爰增加上開課程納入繼續教育積分，每小時一分。</p> <p>二、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p>

位舉辦與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相關之學術活動，每二小時一分；主講者，每次六分。

(七) 參加本部獎助計畫之示範中心、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輔導中心舉辦之教育訓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課程，每小時一分。

於離島、原住民族地區、本部公告之偏鄉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執業，或年滿六十五歲者，參加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術活動，其積分以二倍計算(應檢附當年度服務證明文件)。

位舉辦與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相關之學術活動，每二小時一分；主講者，每次六分。

(七) 參加衛生福利部獎助計畫之示範中心舉辦之教育訓練，每小時一分。

於離島、原住民族地區、本部公告之偏鄉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執業，或年滿六十五歲者，參加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術活動，其積分以二倍計算(應檢附當年度服務證明文件)。